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代理處長 陸正威

壹、社會行政科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有工商團體 62 個、自由職業團體 72 個、學術文化團體 265 個、醫療衛生團體 13 個、宗教團體 28 個、體育團體 133 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18 個、國際團體 68 個、經濟團體 132 個、宗親會 20 個、同鄉會 8 個、同學校友會 29 個共計 1,248 個（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284 個）。

（二）另經本府許可設立、尚在籌備中者計有 18 個團體，而未來面對社會的多元性發展及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高，將會有更多熱心的民眾成立人民團體，本府將善盡輔導團體之責任。

（三）補助人民團體業務：

1. 預算來源：106 年公務預算 350 萬元、107 年公務預算 800 萬元。

2. 執行進度：

（1）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公務預算補助人民團體 3 件，核定補助金額 5 萬元，另有 80 件尚未辦理核銷手續。

（2）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 78 件，核定補助金額 130 萬元，已辦理核銷案件共 16 件。

（3）落實嚴格要求人民團體確實依照「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活動，避免經費濫用之情形。

（4）除核定活動經費前詳細評估計畫內容外，並加會相關及主計單位，俟奉縣長核定後方予補助，對於活動內容如有逾期未改選、活動計畫不完整、非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屬旅遊、聚餐聯誼性質者，均不予以補助，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未核准案件計有 12 件。

二、合作事業：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07 年 3 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計有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47 家合作社接受評鑑。

（二）辦理合作社場解散登記命令，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1. 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須為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2. 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3.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4. 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5.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

仍未改善。6.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7. 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位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三、社區發展：

- (一) 本縣有 262 個村里，已輔導成立 284 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106 年 10 月 13 日本府承辦「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有來自全國 1400 位社區夥伴齊聚南投縣會展中心，由南投市營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聯合縣內 14 個績優社區，以辦喜事的心情迎接全國社區夥伴到南投觀摩交流，會後 14 個社區志工分 7 組帶領各縣市社區夥伴前往社區參訪。
- (三) 106 年 10 月 24 日本府在國姓鄉成功廣場舉辦「106 年度全縣社區示範觀摩會暨績優社區及甲等合作社場表揚典禮」。106 年社區評鑑結果，卓越組入選社區為竹山鎮延正、國姓鄉南港社區，績效組優等為國姓鄉國姓、草屯鎮碧峰、南投市福山社區，各獲得獎勵金 10 萬元；南投市鳳鳴、竹山鎮竹山、仁愛鄉廬山、名間鄉田仔 4 個社區獲得甲等，各獲得獎勵金 5 萬元；榮獲單項特色獎項的則為魚池鄉魚池尖、埔里鎮五十甲、中寮鄉和興、南投市漳和、草屯鎮復興、集集鎮八張、信義鄉信義、埔里鎮蜈蚣、水里鄉北埔、竹山鎮山崇、鹿谷鄉清水社區，各獲獎勵金 1 萬元。為嘉勉社區積極參加評鑑的精神，本府加發潛力社區獎，由埔里鎮南村、仁愛鄉南豐社區獲得獎牌 1 面。
- (四) 106 年 12 月 8 日本府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南投縣社區產業行銷計畫成果分享與策進未來研討會」，有來自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等 10 縣市政府、社區幹部及本縣社區共 130 多人參加，由各提案社區進行成果發表，對於本府推動社區產業行銷經驗，進行廣泛交流與研討。
- (五)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府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南投縣福利化社區旗艦計畫成果分享與策進未來研討會」，有來自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等 11 縣市政府、社區幹部及本縣社區共 170 人參加，對本府連續 4 年用心推動旗艦計畫豐碩成果表示肯定，也感謝安排學習交流的機會。
- (六) 106 年 12 月 16 日本府在 B2 大禮堂舉辦「南投縣 106 年度福利社區化工作紀錄片首映會及旗艦計畫與社區產業行銷計畫成果發表會」，有來自台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衡山基金會、逢甲大學、中興高中等 10 個縣市政府、社區幹部、學校團體及南投縣鄉鎮市公所、社區幹部約 500 人參加，活動除播放 7 部社區紀錄片，也擺設 32 個參與計畫的社區產業與豐碩成果，與會者對本府連續 2 年拍攝社區紀錄片的用心十分肯定。

- (七)106 年 12 月 27 日本府在在縣立婦幼館三樓大禮堂辦理「107 年度社區發展施政計畫說明會」，有來自 13 個鄉鎮市公所、60 餘個社區幹部 200 人參加。除講解本府明年端出的 10 項社區計畫外，還有合作社、志願服務計畫，更邀請勞動部中彰投分署來說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努力讓每一個社區能充分獲得資訊，不要輸在起跑點。
- (八)107 年 2 月 23 日本府公布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社區產業行銷計畫審查結果，小旗艦計畫由南投市芳美社區獲得 45 萬元補助，國姓鄉國姓社區 40 萬元、埔里鎮珠仔山社區 38 萬元、魚池鄉東光社區 35 萬元，4 個小旗艦團隊全部入選。社區產業行銷計畫由南投市營南社區獲得 30 萬元補助、草屯鎮平林社區 25 萬元、國姓鄉南港社區 25 萬元。
- (九)107 年 2 月 24 日晚上 7 時本府在 2018 南投燈會「在地風情畫」社區燈區，舉辦歡「喜迎新春、打卡送竹編小風車活動」，由縣長親自發送，並感謝社區夥伴及民眾的熱情參與，現場還有南投市芳美社區長青太鼓表演熱鬧迎春。
- (十)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辦理「107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聘請 2 位專家教授、社會及勞動處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為期 13 天的實地評鑑。公所共推薦 25 個社區接受評鑑，曾獲得全國績優社區僅能參加卓越組的有 4 個社區競爭 2 個名額，分別是竹山鎮延正、埔里鎮珠仔山、國姓鄉南港、鹿谷鄉廣興社區，還有 21 個社區參加績效組，分別是南投市福山、鳳山、漳和、鳳鳴、草屯鎮碧峰、復興、埔里鎮五十甲、慈恩、南村、竹山鎮竹山、中崎、山崇、集集鎮八張、水里鄉城中、中寮鄉和興、名間鄉田仔、三崙、國姓鄉國姓、魚池鄉魚池尖、仁愛鄉廬山、信義鄉望鄉等社區，競爭相當激烈，其中鳳山、中崎、三崙、城中等 4 個社區都是第 1 次參加，看出本府輔導新興社區的努力與成效。
- (十一)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共核准 22 件，計 211 萬 4,866 元。
- (十二)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有 9 個社區活動中心申請，並同意補助計新台幣 47 萬 8,892 元。
- (十三)本縣集集鎮玉映社區，水里鄉永興社區等 2 社區活動中心，已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修繕經費計新台幣 145 萬 4,000 元。

四、志願服務：

- (一)106 年 10-11 月份輔導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志工領導訓練 1 場次，參訓人數 45 人；基礎及特殊訓練各 2 場次，參訓人數約 360 人，其中 65 歲以上參訓高齡志工約 69 人(佔 19.2%)。
- (二)106 年 12 月 9 日辦理本縣 106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暨績優志願服務團體暨模範志工家庭表揚，並代頒衛生福利部各類績優志工得獎證書，頒發本縣銅質、銀質、金質獎章及得獎證書計 267 位志工，代頒衛生福利類(1,500 小時

以上)志願服務銅、銀、金質徽章 42 位及衛福部志願服務(3,000 小時以上)績優銅、銀、金牌獎者計 27 位，共計 333 位，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 60 人(占 18%)。另表揚本縣邱陳梅香、游禮堂、林振權及謝美秀等 4 個績優模範志工家庭。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 (一)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 (二)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至 107 年 3 月底，106 年中秋節、107 年春節敬軍勞軍活動補助案已完成核銷作業。

貳、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 (一)本縣急難救助業務：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00 萬元，截至 107 年 3 月止計救助 798 人，核發救助金計 596 萬 1,000 元；另辦理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截至 107 年 3 月止核發 383 人次，核發金額 526 萬 1,000 元。
- (二)本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暨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業務：107 年度編列預算 877 萬 5,000 元，截至 107 年 3 月止計補助 176 人次，核發救助金計 348 萬 7,102 元。
- (三)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 億 8,234 萬 2,000 元，截至 107 年 2 月止(3 月尚未撥款)，計核定補助 51,633 人次，已核撥 2 億 5,435 萬 736 元。
- (四)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8,339 萬 5,000 元，截至 107 年 3 月止，計核定補助 28,014 人次，已核發 1 億 7,930 萬 2,083 元。
- (五)本縣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6,524 萬 4,000 元，截止 107 年 3 月止，已核撥 6,966 萬 7,446 元，已核定列冊低收入戶計 2,920 戶，5,591 人。
- (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自 105 年起，由原每人每月補助養護費 18,600 元，提高至 21,000 元。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 3,528 萬元，截至 107 年 3 月(每 2 個月撥款一次)，共計補助 104 人次，累計經費執行數為 379 萬 7,500 元。
- (七)本縣中低收入戶截至 107 年 3 月止，已核定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3,983 戶，13,200 人。
- (八)本縣遊民收容輔導：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28 萬 7,000 元，截至 107 年 3 月止，已核撥 276 萬 2,855 元，目前列案管理安置於機構遊民尚有 20 名。

二、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保險費之負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一定比率補助弱勢民眾，其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65%）、輕度身障者（中央補助 27.5%、地方補助 27.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404 萬元，截至 107 年 3 月止總計補助約 45,006 人次（低收入戶 7,740 人次、輕度身心障礙 15,059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15,779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6,428 人次）。

三、災害救助：

（一）莫拉克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1. 民間捐助款使用情形：莫拉克颱風後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107 年 3 月止，總收款數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利息）。
2. 本縣莫拉克颱風後運用民間捐助款辦理各項慰助等工作，截至 107 年 3 月止，總計畫支出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匡列數），執行中計 3 案，待執行經費 1,742 萬 4,470 元。

（二）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 107 年度預算編列計 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3 月止，共發放 17 萬元，計有 5 戶 9 人受惠。

（三）因應天然災害發生，位於本縣土石流及危險區儲備民生物資，107 年度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4,888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密封白米 81,300 公噸，作為年度備災物資。

四、方案活動：

（一）為促進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族群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107 年度編列計 120 萬元預算，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竹山鎮竹山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南投市嘉和社區發展協會等 5 個單位針對春節提出活動計畫推動弱勢家庭關懷服務，補助經費共計 35 萬 4,446 元，參與人數計 1,000 人以上。另於端午節、中秋節前夕補助縣內團體辦理節慶關懷弱勢活動；藉由政府經費挹注與社會福利團體資源投入，建構溫暖之社會支持網絡，促進經濟弱勢家庭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

（二）食（實）物銀行：本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已於 103 年 5 月份開辦，採餐食援助、食物援助及民生物資援助 3 項方式，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公所、社福中心依民眾需求媒合物資，並結合連鎖通路商、超商或傳統立案餐食商店，以提供需求者即時救急措施。計畫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家庭及家庭經

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並自 104 年 3 月 12 日起新增國民中(38 所)、小(131 所)學生因家庭主要照顧者發生急難事由致其三餐難以為繼者為服務對象，由班級導師審發餐食兌換券，使計畫服務面納入學校體系。104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警政單位(99 個)為發放據點，且為增益計畫推辦動能，特於 106 年 7 月份起將食物援助委託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成立濁水線服務站(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服務站(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擴大社會安全網絡。截至 107 年 2 月止餐食援助受益人數為 5,166 人數、發放餐券總計 21,874 張、已核銷經費計 137 萬 5,054 元、食物援助受益人數為 909 人，民生物資援助受益戶數為 32 戶。

- (三)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脫貧方案」三年計畫，利用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激發家戶儲蓄之主動性與自發性，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計 30 戶。本府於臺灣銀行開設儲蓄帳戶，家戶每月儲蓄金額 1,000 元，政府相對提撥 2,000 元，中央每年補助 12 萬元。

參、社工及兒少科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401 案次，兒童保護開案輔導案件 20 件；通報高風險案件 283 案次，高風險個案開案服務 72 件；結束司法安置後續追蹤案件 7 件。
- (二)兒童少年及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18 件 99 人次。
- (三)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 24 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計 1,235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2,038 萬 8,034 元。
- (四)委託南投家扶中心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 306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737 萬 4,317 元。
- (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惠 6,704 人次，共補助 1,319 萬 7,490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受惠 35 人次，共補助 10 萬元。
- (六)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補助 3 人次，補助經費 15 萬 3,675 元。
- (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驗傷醫療體檢費補助，計補助 135 人次，經費 10 萬 5,300 元。
- (八)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受惠 24,980 人次，共補助 6,227 萬 8,661 元。
- (九)持續規劃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親職講座，106 年全年共辦理 11 場，參與人次 1,232 人次。107 年上半年預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次預計 200 人次。
- (十)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共計補助 3,168 人次，補助經費共 834 萬 8,500 元。
- (十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共計補助 1,006 人次，補助經費共 432 萬 7,400 元。

- (十二) 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查兒童收（出）養 8 件，兒童監護權 3 件。
- (十三) 配合本府建設處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稽查水里、草屯、竹山、名間、南投、埔里、集集等鄉鎮市共 130 場次，使用人力計 24 人次，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 (十四)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降低未成年當事人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當事人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服務人次計 1,328 人次。
- (十五)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107 年度續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執行情形：
1. 建立全縣發現及通報網絡，受理新通報案 387 位，歷年累計達 8,797 位。
 2. 受理通報，總在案服務量 1,103 案(個管案量 290 案，追蹤案量 813 案)。
 3. 提供個案之發展篩檢，計 242 位。
 4. 通報中心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兒童評估團隊辦理偏遠鄉鎮的兒童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6 場次，59 人參加。
 5.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系列活動，共辦理 2 場次，29 人次參與。
 6. 針對縣內長期欠缺之語言、認知訓練，以策略性規劃，針對需求量大滿足率低的鄉鎮辦理到宅療育服務，總計到宅療育提供 21 案，計 225 次服務。
 7. 穩定提供個案服務所需之電訪、家訪、園所/醫院訪視、面談、資訊服務等，並操作早療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建立完整檔案資料，本期計提供個案電訪服務 3,624 人次、家訪及外訪 653 人次、面談 454 人次、個案紀錄 2,339 人次。
 8. 目前安置醫療復健 783 案、教育安置 552 案。
- (十六) 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之機構），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時段療育，共服務 35 案兒童，計 579 次服務。
- (十七) 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主要提供本縣嬰幼兒主要照顧者托育諮詢、育兒技巧、親職教育等，規劃 0-6 歲閱讀區，藉由說故事活動，帶領家長與兒童共讀，並規劃 0-3 歲活動區，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使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達到共玩的境界。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服務 5,576 人次，其中男性為 1,840 人次，女性為 3,736 人次；辦理嬰

幼兒活動 130 場次，親子活動 28 場次，親職教育 4 場次，宣導活動 3 場次。

(十八)「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一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281 人，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10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托育人員托育共 59 件，成功媒合共 20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989 案次，訪視計 277 案次，電訪總計 299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90 案次，總計受惠 1,655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課程名稱	受惠人次
106 年 10 月 14 日	初階：托育理念與實務~認識自己、受托兒及其家庭。 進階：照顧者管教類型及影響	68
106 年 11 月 11 日	初階：常見嬰幼兒事故原因及防治 進階：遊戲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	74
107 年 3 月 3 日	初階：兒童福利服務及相關法規基本認識 進階：高風險家庭評估與通報	94
107 年 3 月 24 日	初階：嬰幼兒常見行為問題的輔導 進階：托育人員及兒童父母關係之建立與維持	97
共計		333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受惠人次
106 年 10 月 14 日	居家托育服務社區宣導活動~親子玩具 DIY	64
106 年 10 月 28 日	居家托育服務社區宣導活動~親子創意 DIY、萬聖節一起來搗蛋	68
106 年 12 月 2 日	居家托育服務社區宣導活動「愛在一起~樂活寶貝」	100
共計		232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數：總計 2,570 人次使用。

(十九)「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二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69 人，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2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合適的保母托育共 10 件，成功媒合共 3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332 案次，訪視計 78 案次，電訪總計 40 案次，提供轉介服

務 10 案次，總計受惠 460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主題	受惠人次
106 年 10 月 22 日	與身體對話－樂活瑜珈	31
	自我照顧與芳療舒壓按摩	20
106 年 10 月 28 日	初階：聽家長怎麼說？服務導向的回饋評估	43
	初階：嬰幼兒按摩	36
共 計		130 人次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受惠人次
106 年 10 月 1 日	Fun 心托育~親子嘉年華暨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350
106 年 12 月 9 日	南投縣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11
107 年 1 月 27 日	除舊佈新迎新年感恩聯誼會暨宣導活動	41
107 年 3 月 24 日	寶寶抓週趣味活動	21
共 計		423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次：總計 56 人次使用。

(二十)「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庇護中心」：委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

1. 本期安置 34 人(兒保：2 人；性侵：8 人；家暴：24 人，含隨行庇護子女 9 人)。
2. 服務概況：緊短及中長期個案安置庇護(24 小時接受安置庇護)家園，個案安置期間不等，本次統計期間前期以性侵及家暴婦女安置居多，緊急安置兒少保人數有下降之情形。
3. 家園將現有設施設備作「簡單婦女區」和「兒少安置」做劃分，設置家暴婦女個案獨立生活空間，以因應對象需求不一致之問題。針對家園個案需求安排個別處遇，婦女部分工作目標以保護其人身安全優先，兒少則以適應環境穩定生活為優先。

二、研習訓練及會議

- (一) 106 年 10 月 7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列車」課程-新世紀兩性關係。
- (二) 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6 歲以下主動關懷暨未成年未婚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三)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家庭處遇服務方案第 2 次聯繫會議及第 3 次結案評估會議。
- (四)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11 月 13 日至 15 日參加新進兒少保護社工訓練。

- (五)106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小衛星服務方案教育訓練。
- (六)106 年 11 月 8 日參加安置機構延長評估會議。
- (七)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會議。
- (八)106 年 11 月 10 日參加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根本原因分析研習活動。
- (九)106 年 11 月 13-14 日參加保護性督導課程。
- (十)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暨少年自立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
- (十一)106 年 11 月 24 日參加人口販運訓練。
- (十二)106 年 12 月 8 日召開小衛星方案聯繫會議。
- (十三)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兒少網絡會議、高風險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十四)106 年 12 月 15 日參加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 (十五)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兒少權益促進會。
- (十六)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十七)106 年 12 月 19 日參加社福中心聯繫會議。
- (十八)106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06 年第 2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 (十九)107 年 1 月 3 日、24 日參加家庭處遇暨家庭功能評估表教育訓練。
- (二十)107 年 1 月 17 日參加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
- (二十一)107 年 1 月 18 日參加無依兒少聯繫會議。
- (二十二)107 年 3 月 8 日參加兒少性剝削修法研商會議。
- (二十三)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二十四)107 年 3 月 14 日參加仁愛家園兒少轉銜會議。
- (二十五)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高風險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二十六)107 年 3 月 23 日召開竹鹿區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小衛星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二十七)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南投縣行方不明兒童少年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籌備會。
- (二十八)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暨少年自立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三、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因應 921 震災災後生活重建工作之轉型，於 95 年 1 月起將原本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立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為本府自行辦理之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4 年 8 月因應人力調整，而將 5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併為 3 區，竹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入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草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入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將辦公室遷回本處社工及婦幼科；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則維持不變；105 年度開辦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迄今，運用個案管理的方法，結合縣內現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及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提供多元性、預防性、近便性與整合性服務。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服

務成果如下：

(一)因應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轉變，社會資源網絡分散，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為建立相關部門與組織間溝通聯繫管道，提升社工員對個案服務品質，及服務輸送之效率與效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會議、宣導、在職訓練等主要業務如下：

1. 106年10月20日在婦幼館會議室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三次聯合團體督導，討論主題為：「『日常生活』案例之省思」，探討在案家中存在著家暴、高風險、同性戀、性侵等議題，社工應如何看待及處遇。
2. 106年11月9日-10日辦理「106年度社會工作分級分科訓練計畫-SW2 進階社工訓練」，地點在南投縣婦幼館，課程內容為「性別主流化-『性別·開眼』」、「性別主流化-性別如何實踐於社會工作」、「督導概論-社會工作服務品質的提昇策略」，由何家雯心理師、侯建州老師擔任講師。
3.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1月14日假水里鄉公所4樓禮堂共同辦理「106年度水里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透過每年的聯繫會議，提供南投縣各相關部門及組織間溝通聯繫之管道，進而達成跨組織間之協調與合作。當日共計有26個單位派員參與。
4.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1月28日在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2樓簡報室辦理「106年下半年度埔里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提供埔里地區各相關部門及組織間溝通聯繫之管道，進而達成跨組織間之協調與合作。
5. 106年11月30日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會議，地點在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由蘇益志老師擔任督導老師，針對參加同仁進行指導，會議主題為「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6. 106年12月19日在婦幼館會議室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四次聯合團體督導，討論主題為：「從兒少脫貧的角度，應如何看待『教育』」，探討以社工及家長不同的角度，看目前教育的重點與期待間之差異。
7. 106年12月19日召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會議的目的除了瞭解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工作概況外，並讓第一線服務之社工員瞭解本府各項業務之推動；對於其工作上與轄區內之公私部門互動是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期待透過會議予以協助，以利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
8. 107年2月3日配合台北市申倫基金會、陳君鎮基金會提供本縣弱勢家戶慰問金發放活動，由本處社工婦幼科保護組社工員進行宣導，現場並設有服務及宣導攤位，氣氛熱絡，參加民眾約150人。
9. 107年3月23日辦理竹鹿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議，邀請轄區相關網絡單位，針對彼此業務分享說明，以深入了解可運用連結之資源。

(二)鑑於目前就業環境變遷與生活物價不斷攀升，對弱勢家庭帶來的生活困境，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積極媒合社會資源，提供弱勢家戶協助，運用情形簡述如下：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0月至107年3月每月持續發放權威通訊及冶乾科技所捐助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金，共計發放227人次，金額111萬3,000元。
2.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0月至107年3月每月持續發放北安功德會捐助之白米。
3.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0月至107年3月發放台北市嘉滢愛心協會弱勢家戶生活扶助金，共計55戶次，金額16萬5,000元。
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0月至12月發放期交所捐贈之生活物資，如奶粉、紙尿褲、罐頭、沖泡飲品…等，共計147戶受惠。
5.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0月至12月發放台灣家友仁德會捐助之白米、襪子等生活物資，共計18人次受惠。
6. 南投區社福中心於106年10月發放善心人士李瑞庭先生捐款1萬5,000元協助個案何○磬就學註冊費。
7.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0月1日配合北安功德會在南投市下庄里辦理物資發送活動，共計發放100戶。
8.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0月21日配合北安功德會在中寮鄉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關愛物資發送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共計中寮鄉65戶受益。
9. 南投區社福中心於106年11月發放善心人士李瑞庭先生提供急難救助金每月6,000元，為期6個月，計有簡○鳳、許○琳2戶弱勢戶受助。
10. 南投區社福中心於106年11月發放善心人士邱坤政先生提供急難救助金1萬元，協助弱勢戶高○明改善其經濟陷困之窘境。
11.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1月18日結合台北市嘉滢愛心協會及多個地方社福、慈善團體與個人，辦理「嘉滢愛·埔里情，綿綿不斷18年」物資發放活動，除發放埔里、國姓、仁愛地區弱勢家戶200戶生活物資及慰助金500元外，會場並設有各種服務攤位，提供參加民眾義剪、義診、收驚、愛心午餐…等服務，參加民眾約400人。
12.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2月至107年1月發放南投縣食物銀行食物援助，共計50人次受益。
13.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12月發放草屯鎮惠德宮捐助之白米，共計145包，725公斤。
14.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7年1月發放台灣家友仁德會捐助之生活物資，共計15戶。

15.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1 月發放水里虎爺基金會民生物資，共計 50 戶受益。
16.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1 月發放善心人士-台中林小姐捐贈 30 盒花蓮奶油酥條及 12 袋爆米花，共計 30 戶家庭受益。
17.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1 月發放全聯福利中心-水里店捐贈 10 份年菜(米糕)，共計 5 戶家庭受益。
18.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3 日協助南投縣民眾服務社辦理「寒冬送暖。歲末傳愛」關懷活動，發放本縣弱勢家戶生活慰助金及白米、春聯等。
19.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1 月 27 日配合中華民國傳悅愛心協會，辦理大埔里地區物資發放活動，除發放弱勢家戶 100 戶生活物資及棉被外，會場並設有各種服務攤位，提供參加民眾義剪、義診、收驚…等服務，參加民眾約 200 人。
20.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2 月配合葛氏基金會發放弱勢家戶家庭扶助金，共發放 3 戶，合計 4 萬元。
2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2 月 3 日配合台北市申倫基金會、陳君鎮基金會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弱勢家戶慰問金，依戶內人口數分別發放 2,000、3,000、5,000 元不等金額，發放 153 戶，共計 50 萬元。會場並設有各種服務攤位，提供參加民眾義剪、推拿、收驚…等服務，並提供愛心午餐，參加民眾約 150 人。
22.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3 月發放善心人士-台北陳小姐捐贈白米、麵條、洗衣精等民生物資一批，共計 10 人受益。
23.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3 月配合葛氏基金會發放弱勢家戶學生獎助學金，共發放 5 人，合計 27 萬元。
2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7 日配合中華民國一粒砂協會發放弱勢家戶急難救助暨學童獎助學金，此次共發放 112 人，合計 35 萬 8,000 元，並贈送文具組及自動摺疊傘。
25.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7 日配合中華民國一粒砂協會發放弱勢家戶急難救助金、喪葬補助金，共發放 2 戶，合計 2 萬元。

(三)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綜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諮詢個案數，共計 446 人次。
2.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個案數，共計 56 人次。
3.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領袖拜訪情形，共計 816 人次。
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1,351 人(戶)次受益。
5.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各類型個案(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兒

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訪視及後追、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家庭初評…等訪視案件)，共計 160 案，由中心工作同仁依訪視頻率規定進行案家訪視、評估，並提供相關處遇作為。

(四)本府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綜合服務成果如下：

1.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諮詢個案數，共計 243 人次。
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數，共計 91 戶。
3.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個案數，共計 18 人次。
4.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區領袖拜訪情形，共計 591 人次。
5.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85 件次。
6. 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各類型個案(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訪視及後追、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家庭初評…等訪視案件)，共計 242 案次。

四、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一)本府設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79 名，【聘用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57 名(截至 107 年 3 月底計有督導 6 名；社工員 51 名)，任用公職社工師 22 名(含督導 2 名)】。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提供弱勢家戶、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福利服務方案，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護性個案進行輔導，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本縣至 106 年底公私部門社工人數為 473 名，另至 107 年 3 月底止於本縣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有 157 名。

肆、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 1,034 件，實際開案件數 416 件。
2. 協助緊急安置 21 件。
3. 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9 件，醫療補助 8 件，心理諮商輔導 13 件，房屋租金補助 5 件。

(二)受理性侵害個案通報 133 件，實際開案 94 件，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 3 人、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補助 29 件、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3 件、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9 件。

(三)本縣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6 日、107 年 2 月 3 日、2 月 10 日、3 月 10 日及 3 月 24 日召開家暴相對人評估工作，共辦理 7 場次，受評估人數計 30 人次。

(四)於 13 鄉鎮市提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接受民眾諮詢案件數有 145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數有 137 件。

- (五)「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係針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於被害人前來求助時，透過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工具，使防治網絡人員能迅速區辨個案危機程度，依量表分數高中低危險分級，提供被害人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讓縣內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降低，憾事不再重演。

本期各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利用 TIPVDA 量表）：

家暴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比率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人)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比率
930	686	73.76%	683	81	11.8%

- (六)本縣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107 年 1 月 11 日、2 月 13 日及 3 月 15 日分別召開每月的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本縣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單位)、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檢署、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並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網絡單位，以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為主，提報風險評估結果、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修正社工員初步擬定的安全計畫、交換需網絡成員協助的資訊，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採取行動，避免被害人再受害，並且追蹤後續發展，有效降低風險，共計討論 155 案次。
- (七)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補助，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於每週三上午進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配合法院通知之開庭日進行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評估與外展服務，本期共提供個案服務 676 人次。
- (八)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兼職主任一名。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聲請保護令者、因家暴聲請裁判離婚需婚姻諮商者及一般民眾專業服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為：
1. 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582 人次。
 - (1)提供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 (2)協助家庭暴力當事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 (3)結合地方法院或其他法律服務資源，提供訴訟諮詢服務。
 2. 陪同出庭服務：共計 73 人次。
 - (1)提供被害人開庭前、後之協助，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許可由社工員擔任陪同出庭的角色。
 - (2)協助法院或被害人連繫相關單位及人員到院陪同出庭或陳述意見。
 3. 個案服務：共計 571 人次。

- (1) 初步輔導協談和情緒支持並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需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2) 問題及需求評估，及後續開案評估並依個案之實際需求，轉介服務。
 - (3) 在法院與社工員共同評估下，就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生之前提下的相關問題，協助兩造當事人進行協調工作。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經常性與服務網絡單位聯繫，含社政、警政、勞政、教育、醫衛、法政等單位。共計 192 人次。
- (九)「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委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人力配置有社工員 2 名，主任 1 名。該方案提供溫馨安全之環境，讓與未成年子女無同住之父母在專業監督人員協助下與未成年子女進行互動，並與父母討論親職角色功能之發揮。
1. 一般諮詢計 23 人次，提供保護令、離婚、收養監護及司法流程等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2. 會面交往或交付計 316 人次，提供本府安置之兒少虐待、性侵害保護性個案與父母或因家暴離婚、一般離婚案件之父母與無同住之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或交付。
 3. 本方案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進行 3 次團體督導，計 9 人次參與。
- (十)「家暴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1. 個案輔導服務：本服務期間共計 160 案，共計提供處遇共計 475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劃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3.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包括提供陪同服務、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照顧、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服務及資源連結。共計 91 人次。
 - (1) 經濟扶助：連結權威科技生活扶助費用共 3 案。
 - (2) 庇護服務：提供安置庇護服務 10 案。
 - (3) 陪同出庭服務：連結南投縣家暴事件服務處 17 案。
 - (4) 自殺防治：通報自殺防治 7 案。
 - (5) 兒少服務：通報兒少保護 1 案。
 - (6) 目睹兒少：轉介目睹兒少知會單 47 名。
 - (7) 相對人服務：轉介相對人處遇服務 4 案。
 - (8) 社區精神病人轉介：轉介疑似精神病患 2 案。
 4. 服務網絡協調：進行專業分工及定期之專業交流。
 5.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 (1) 目睹兒童團體 2 梯 15 場次，共服務 120 人次。
 - (2) 目睹兒少輔導協力工作坊 1 場次，共服務 21 人。
 - (3) 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活動 10 場次，共服務 338 人次。

二、婦女福利：

(一)辦理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43 人次，共補助 232 萬 5,196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4,750 人次，共補助 1,025 萬 3,625 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438 人次，共補助 54 萬 3,000 元；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24 人次，共補助 5 萬 3,317 元。

(二)婦幼館場地租借：開放給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活動，並依本府制定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計辦理 254 場次活動，場地租借收入有 8 萬 2,300 元。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由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會談、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方案活動，服務人力包括 1 名社工督導、3 名社工員，107 年新增 1 名越南籍行政助理。其服務成果如下：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1)電話諮詢：106 年 10 月~12 月共 8 案次，107 年 1 月~3 月共 17 案次。

(2)個案管理：106 年 10 月~12 月共開案服務 112 案；服務次數：家訪 96 次、電訪 87 次。

107 年 1 月~3 月共開案服務 24 案；服務次數：家訪 112 次、電訪 58 次。

2. 家庭支持活動：106 年 10 月~12 月共辦理 1 場、服務 40 人次。

(1)社區參訪活動：106 年 10 月~12 月共計 1 梯次，服務 40 人次。

(2)喘息聯誼活動：107 年 1 月~3 月共計 1 梯次，服務 40 人次。

3. 社會支持活動：

(1)志工在職訓練：106 年 10 月~12 月計 1 場次，參與 15 人次。

107 年 1 月~3 月計 1 場次，參與 16 人次。

(2)志工會議：106 年 10 月~12 月計 1 場次，參與 19 人次。

107 年 1 月~3 月計 1 場次，參與 16 人次。

(3)志工聯誼：106 年 10 月~12 月計 1 場次，參與 13 人次。

107 年 1 月~3 月計 1 場次，參與 16 人次。

(4)多元文化宣導：106 年 10 月~12 月計 5 場次，服務 930 人次。

107 年 1 月~3 月計 3 場次，服務 702 人次。

(5)巡迴講座與宣導：107 年 1 月~3 月共計 11 場次，服務 181 人次。

A. 多元文化宣導-多元文化習俗活動：107 年 1 月~3 月共計 1 場次，參與 50 人次。

B. 在地社區參訪活動：107 年 1 月~3 月共計 1 場次，參與 40 人次。

4. 資訊支持：

(1)外聘督導會議：106 年 10 月~12 月計 1 場次，參與 6 人次。

(2)內部團督會議：106 年 10 月~12 月計 3 場次，參與 23 人次。

107 年 1 月~3 月計 3 場次，參與 22 人次。

(3)聯繫會報：106 年 10 月~12 月計 1 場次，參與 35 人次。

(4)專業知能教育訓練：107 年 1 月~3 月計 1 場次，參與 32 人次。

(5)個案研討：107 年 1 月~3 月計 1 場次，參與 20 人次。

5. 個人支持：

(1)成長團體活動：107 年 1 月~3 月共計 1 場次，參與 77 人次。

(2)親職教育與相關法規教育：107 年 1 月~3 月共計 1 場次，參與 33 人次。

(3)自我探索系列：107 年 1 月~3 月共計 1 場次，參與 50 人次。

(四)委託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專責人力-社工員 2 名，提供設籍或居住縣內，家中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庭電話關懷、訪視面談、福利諮詢、轉介、子女課業輔導、親職/親子教育、心理輔導、支持團體、資源宣導及整合服務、單親家庭專業人員訓練研習等。另外，105 年更增加了協助國姓鄉&埔里鎮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106 年增加國姓鄉&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個案服務：共計 67 案/1,258 人次（電訪/960、家訪/267、面談/31，其中含另案申請社工 1 名擴展個案輔導之服務量）。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2)社會資源連結：包括生活適應（經濟、就業、法律扶助等）、子女照顧、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社會資源。

2. 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共 2 場，分別在 106 年 11 月 11 日及 106 年 11 月 18 日舉辦，參與人次計有 38 人次。

(1)協助親子修復或建立正向互動及情感連結。

(2)培養親子溝通及解決親子問題的能力。

(3)學習紓解家庭及生活壓力。

(4)建立單親家庭之間的非正式支持連結。

3. 單親家庭服務網絡聯繫會報：107 年 3 月 28 日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復健福利服務中心舉辦聯繫會報，有 23 個單位出席，共 43 人參加。

4. 社區宣導：

(1)106 年 10 月 14 日配合保母學會在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進行的親子活動，社工前往進行服務介紹及宣導，參與人次計有 30 人次。

(2)106 年 11 月 18 日配合社會處埔里區社福中心在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進行「埔里地區 106 年度連結社會各界愛心團體物資發放活動-嘉澄寒冬送暖、十八年埔里情」福利宣導擺攤，參與人次計有 500 人次（200 戶家庭）。

5. 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

本中心負責埔里鎮及國姓鄉共 203 案之追訪。

(1)針對案家狀況，進行資源盤點。

(2)評估案家現況，進行必要之資源轉介與媒合。

6. 國姓鄉&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目前已計有 16 案。

(五) 婦女服務中心

	草屯區婦女服務中心	南投區婦女服務中心	埔里區婦女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
服務區域	全縣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埔里鎮，延伸國姓鄉、魚池鄉
人力	1 名兼任社工督導 2 名社工員	1 名督導 2 名社工員	1 名社工員

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共計 276 案次（電訪/214、面訪/62）

(1)福利諮詢專線：彙整社會福利服務資訊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2)建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即時資訊及性別平權意識之社會教育。

(3)設置文宣與刊物架，提供婦女福利刊物與縣內活動資訊。

2. 個案管理：共計 29 案次，並協助轉介服務 7 案次、資源連結 16 次。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2)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案申覆、就業資訊提供及媒合等轉介。

3.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辦理女性成長教育 7 場次，計 314 人次參與；婦女培力及倡導活動 4 場次，計 130 人次參與；影像讀書會 2 場次，計 32 人次參與。106 下半年度創新辦理「太陽女王園遊會」及「性別平等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受益人次分別為 87 人次及 95 人次，均獲得熱烈的反應。

4. 網絡資源服務

(1)婦女專刊：彙整各社區及婦女相關福利機構之最新活動訊息，每半年發行一期專刊，並於 12 月發行第 2 期，兩個婦女服務中心合計共 1 千份。

(2)婦女與服務人員培力。

三、宣導及活動：

(一) 多元化宣導活動

1. 運用多元且貼近民眾的方式錄製本處總機之電話保留音，每月受益人數估計有數千人次。

2. 結合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公所、醫院、警政)等單位透過縣內電子看板、佈告

欄進行婦幼保護宣導，受益人次計數千人次。

3. 委託廣播電台媒體製播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及人口販運等議題之宣導廣告帶，透過婦幼保護宣導主題加強民眾婦幼保護正確認知，每月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
4. 委託新聞媒體刊登有關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及人口販運等議題之報章新聞，透過該宣導主題加強民眾正確認知及保護觀念。
5. 印製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宣導摺頁、L 夾、便條紙、便利貼、玻璃水瓶及提袋、紫絲帶防暴毛巾等宣導品配合各項宣導活動之辦理發送，加強宣導。
6. 委託中華日報社辦理「南投縣政府社福施政成果廣告企劃」，宣導性侵害防治主題及求助資訊，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次。
7. 辦理「防治性騷擾・勇敢說出口」社區性騷擾防治宣導暨園遊會，內容主軸為：A. 尊重身體自主權、B. 深化性別平等意識、C.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D. 諮詢與申訴管道，呼籲社會大眾都能學習表達自身真正的感受，以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當遭遇到性騷擾事件，「請勇敢說不！」。

(二) 宣導成效：計宣導場次 144 場次，共計受益人數 24,382。

宣導類型	場次		宣導形式	宣導對象	受益人數
社區宣導	18		設攤宣導 有獎徵答 講座活動	非特定對象 社區民眾	2,830
校園宣導	27		講座	校園師生	4,722
106 年度防暴社區初級 預防宣導計畫	埔里	22	講座 活動會師 培力訓練	社區民眾	2,200
	草屯	22			12,100
	南投	55			2,530

伍、勞資關係科

一、勞工安全：

(一)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本縣專責人員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103 場次、二輔 100 場次；14 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217 場次、二輔 90 場次。
2. 106 年 10 月 18 日「106 年度瓦斯行與侷限空間作業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

宣導會」活動，參加人數 90 人。

3.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共計 91 班。

(二)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 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招募職業安全衛生輔導人員共計 15 人，3 月 3 日完成職前訓練後進行輔導訪視工作，本縣專責人員截至 3 月 21 日前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11 場次。15 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截至 3 月 21 日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13 場次。

2.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開班共計 5 班。

二、工會：

(一)本縣計有 1 個總工會、128 個職業工會、8 個企業工會及 2 個產業工會，共計 139 個工會。

(二)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106 年編列 62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截至 12 月底，核定補助 29 個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經費共計 59 萬 5,116 元。107 年編列 120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截至 3 月底，核定補助 29 個工會，補助經費共計 45 萬 955 元。

(三)106 年 10 月 21 日假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南投縣 106 年勞工運動大會」，轄內事業單位及企、職業工會計 29 隊參加競賽，參加勞工約 1,000 名。

三、勞資和諧：

(一)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110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46 件，不成立者 46 件、撤銷者 18 件；爭議案件中以積欠工資爭議計 48 件最多，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31 件次之，因職災引起之爭議案件有 11 件，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計 5 件，給付退休金計 5 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計 2 件，另其他爭議事項計 8 件。

(二)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 128 名。

四、勞工退休：

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但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共輔導 363 家次，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案與自行求職個案，新開案服務個案計 53 人。

-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等 2 單位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及本府配置 1 名就服員。計服務量 55 位，其中推介成功 11 位、就業成功 4 位。
- (三)為幫助雇主改善身心障礙者在工作職場上的不便，讓身心障礙朋友可以順利地發揮工作潛能，增加工作效率，有關職務再設計申請案已提出申請案件，106 年共提出 10 案，共計補助 53 萬 2,621 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已提出案件為 2 案，共計補助 9 萬元。
- (四)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106 年共完成 19 案，107 年 1 月至 3 月本府共轉 3 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五)106 年度上網招標委託開辦 5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類分別為分別為「手感烘焙點心技能訓練班」、「創意文創手作編織訓練班」、「房務清潔暨家事管理人員培訓班」、「產品包裝加工技能班」及「農特產品加工創新開發行銷班」，所有課程皆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訓練，共招訓 75 人，72 人順利結訓，並由承訓單位辦理訓後輔導 3 個月，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計有 32 人就業，就業率達 51%，107 年訓練班別已於 3 月份公告上網招標，預計於 5 月前完成委託。
- (六)106 年計補助 3 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企業有限公司「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最大服務量可達 24 人，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目前已有 22 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另補助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職場見習，計有 1 名庇護性職場見習者接受服務中。
- (七)每年提供視障私人按摩院所設備修繕輔導經營補助，自 101 至 106 年度起已協助輔導轄內 27 家(次)視障私人按摩院所進行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依勞動部補助要點規定，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106 年度計有 4 家視障私人按摩院所提出申請補助，107 年將持續推動辦理。

陸、勞工及青年科

一、勞工福利：

- (一)協助宣導及鼓勵民眾向勞動部及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申辦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二)職工福利機構督導及管理，已設置 201 家。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福利服務，本府公務預算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 15 萬元，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共計 7 家提出申請（3 家申請設置哺集乳室、6 家申請補助托兒津

貼)，106 年度補助計 7 萬 6,155 元，107 年度第一期補助計 3 萬元。

- (四)107 年 3 月 28 日至本府衛生局辦理 107 年度「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僱主之事業單位進行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補助申請宣導。

二、就業輔導：

- (一)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 A 棟 1 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0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求職服務共計 760 人次、雇主流求才服務計 125 家次、詢問職訓資訊計 32 人次；107 年 1 月至 3 月求職服務共計 781 人次、雇主流求才服務計 112 家次、詢問職訓資訊計 47 人次。
- (二)1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本府連結南投就業服務台於本府一樓大廳辦理 3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人次計 176 人次，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 58%。107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4 場次南投地區聯合徵才活動，總計 208 人次，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 52%。
- (三)106 年度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業於 5 月至 8 月辦理，總計宣導 24 場次，參加 2,366 人次。107 年度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經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61 萬 500 元，本案委託舜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執行，預計於 5 月至 8 月辦理。
- (四)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求職防騙校外實體宣導，總計宣導 10 場次，參加 340 人次。107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求職防騙校外實體宣導，總計宣導 9 場次，參加 324 人次。
- (五)107 年度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受害人促進就業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 16 萬 600 元，本案預計 107 年 4 月辦理招標等作業，6 月至 8 月執行。
- (六)本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7-8 月)：3 月底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止，於 6 月 2 日公開抽籤，工讀期間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止。
- (七)本府連結南投就業中心於 107 年 3 月 6 日假本府綜合大樓辦理婦女促進就業研習課程，參加人數計 37 人。
- (八)本府 107 年度藥癮戒治者就業服務暨防毒宣導計畫，於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職災服務與資源簡介講座及 107 年 2 月 6 日辦理勞動權益簡介講座，參加人數共計 56 人。
- (九)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南投服務據點職涯活動(團體諮詢、職涯及就業準備、工作坊、讀書會、名人講座等)，1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服務 246 人次、107 年 1 月至 3 月 221 人次；創客職涯停看聽(團體及預約參訪、職訓及企業參訪)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31 場次，服務 1,217 人次。

三、職業訓練：

- (一)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辦理 5 大職類，業已全部結訓，結訓人數 603 人，

輔導就業人數 501 人，就業率 83%。

(二)107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 5 大職類，開班數 20 班次，業於 3 月份完成招標作業，各班次於 3 月下旬陸續開課中。

(三)107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開辦 14 班次，並於 2 月份核定完竣，各班次於 3 月中旬陸續開課中。

(四)107 年度預計開辦在職青年勞工第二專長訓練，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五)未來願景：失業者職業訓練為林縣長就任即極力推動之一項重點政見，期藉加強該訓練計畫推展，強化本縣失業勞工及待業民眾職能，及早投入勞動市場進而順利就業，俾減低因個人失業而導致家庭生計中斷的問題，並降低本縣失業率。另為提供長期照顧人力市場需求，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增加就業機會，爰廣續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四、外勞管理：

(一)依勞動部統計資料，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底止，本縣外勞共計 12,245 人(表 1)，其中以印尼籍計 5,700 人居多，佔 46.55%；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 6,276 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 5,554 人(表 1.表 2)。

表 1 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總計
人數(人)	5,700	1,476	3,952	1,117	12,245
百分比(%)	46.55	12.05	32.28	9.12	100

表 2 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營造業	總計
人數(人)	6,276	5,554	376	25	7	7
百分比(%)	51.25	45.36	3.07	0.20	0.06	0.06

(二)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計 64 案(表 3)，其中以違法使用農業外勞 42 案居首位；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本縣外勞入境人數計 1,936 人，本府依法於 3 個月內進行外籍勞工生活計畫檢查計 2,809 人，並向外勞宣導 1955 外勞申訴專線，另勞動部有建置外勞管理系統，對所有生活計畫之案件，均登錄於系統，以進行管理。

表 3 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106.10-107.3)

	106 年 10 至 107 年 3 月 違反就業服務法統計數	106 年 10 至 107 年 3 月 外勞入境人數	106 年 10 至 107 年 3 月外勞查察人數
數量	64 案	1,936 人	2,809 人
	1. 農業 42 案 (占 65.63%)		
	2. 民宿業 7 案 (占 10.93%)		
	3. 餐飲業 2 案 (占 3.13%)		
	4. 看護 4 案 (占 6.25%)		
	5. 其他 9 案 (占 14.06%)		
	合計 64 案		

(三)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本縣計 13 個鄉鎮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其中以仁愛鄉 15 案最多，其次為埔里鎮 11 案，再其次為名間鄉 6 案(表 4)。

表 4 裁處案件南投縣各鄉鎮統計數(106.10-107.3)

單位：案

鄉鎮別 月份	106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 年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南投市	2	0	0	0	0	0	2
信義鄉	1	0	1	0	1	1	4
仁愛鄉	2	2	5	3	2	1	15
鹿谷鄉	0	2	0	1	0	1	4
草屯鎮	1	1	0	0	0	1	3
魚池鄉	1	0	0	2	0	0	3
名間鄉	0	2	1	1	0	2	6
埔里鎮	1	2	2	4	1	1	11
中寮鄉	0	1	0	0	0	0	1
水里鄉	0	0	0	1	1	0	2
竹山鎮	3	1	0	0	0	1	5
集集鎮	0	0	1	0	1	2	4
國姓鄉	0	0	0	2	0	2	4
小計	11	11	10	14	6	12	64

表 5 裁處案件各行業別統計數(106.10-107.3)

單位：案

行業別 月份	106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 年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農業	6	7	7	6	6	10	42
民宿業	2	1	1	3	0	0	7
餐飲業	0	0	1	1	0	0	2
看護	1	1	1	1	0	0	4
其他	2	2	0	3	0	2	9

行業別 月份	106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 年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粉刷油漆、健檢、 未依規辦理轉換雇 主、工廠清潔)							
小計	11	11	10	14	6	12	64

(四)本縣外勞動態資訊案件計辦理(106.10-107.3)

項 目	外勞逃 逸通報	外勞轉換 雇主(含無 人承接)	離境 通報	三方合意 承接名冊	外國技術人 員申請(展 延)名冊	因故撤銷及 恢復申請聘 僱
數 量	181 人	27 人	12 件	730 人	3 人	339 件

(五)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業務計辦理 211 件。

(六)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案 1,936 件。

(七)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 1,536 件。

(八)辦理外縣市政府委請協查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計畫案 68 件。

(九)辦理完成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勞資爭議申訴案共計 311 件。

(十)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案 1,037 件。

(十一)處理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案(雇主與外勞仲介發生爭議，外勞申請安置)計 17 件；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安置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計 7 件。

(十二)外勞之管理與輔導：

1. 本轄約有 1 萬 2 千餘名之外籍勞工，其必要管理及輔導，特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電話諮詢專線（049-2238670、049-2244082 及 049-2243667），提供本縣外籍勞工、事業單位與民眾諮詢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2. 受理全國連繫系統「外勞 24 小時保護專線 1955」之派案輪值待命。
3. 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4. 外勞勞資爭議、申訴、諮詢及民眾檢舉案件之處理。
5. 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及外勞入國通報、提早解約終止聘僱核發證明等業務。
6. 協助警政單位取締違法就業服務法之案件。
7. 外勞管理與輔導研習、康樂才藝聯誼活動之辦理。
8. 事業單位申辦「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之審核開立。
9. 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機制之運作、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10. 訪查員每月完成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檢查 60 件，加強查緝違法外勞，並發放宣導相關資料，協助建立雇主外勞管理基本法規常識，促進

雇主以合理、人性化管理方式對待外勞，以減少爭議案件發生。

11. 106 年 11 月 11 日，假本縣九族文化村辦理「106 年度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暨認識台灣文化巡禮活動」參與人數計 200 人，並於活動中頒發優秀外籍勞工計 20 名，圓滿成功。

五、職業災害：

本府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勞工保險局、醫療院所、電子媒體等管道主動發掘職災個案，並於第一時間內主動聯繫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醫療以及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來協助職災個案及其家庭順利走過工殤。

(一)服務成果：

1. 新開個案數 43 案。
2.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方式：
 - (1) 職災權益諮詢 1,010 人次。
 - (2) 轉介法律協助 16 人次。
 - (3) 勞資爭議協處 23 人次。
 - (4) 經濟補助 35 人次
 - (5) 心理支持輔導 827 人次。
 - (6) 復工職能復健 9 人次。
 - (7) 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 10 人次。
 - (8) 本縣職災慰問金 18 人次；合計 31 萬元。

柒、社會福利科

一、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107 年度截至 3 月份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數計 3 萬 3,804 人(如下表)。

各身心障礙別人數分析一覽表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肢障	10,599	31.4%
聽障	4,813	14%
多重障	3,958	14.2%
重器障	3,847	11.4%
慢性精神病	3,384	10.0%
智障	2,930	8.7%
視障	1,386	4.1%
失智症	1,470	4.4%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語障	472	1.4%
顏面傷殘	161	0.5%
頑性癲癇	204	6.5%
植物人	81	0.2%
自閉症	214	0.6%
平衡障	87	0.3%
罕見疾病	32	0.1%
其他	87	0.3%
合 計	33,725	100%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核發 3,690 張（新制 2,934 張、舊制 756 張），另自 84 年開辦至今已累計核發 2 萬 6,322 張（新制 9,929 張、舊制 1 萬 6,393 張）。

(三)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業務：

1. 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1,431 萬 9,000 元（106 年縣府自籌款計 800 萬元於公彩基金編列補助配合支應）；執行總經費為 1,600 萬 4,536 元（中央補助款支用 1,369 萬 3,551 元；本府公彩自籌款支用 231 萬 985 元）服務 290 人，34,705 人次，計 71,214 小時。
2. 107 年度起本府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申請簽定契約，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特約，爰此，本縣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亦正式進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接受後續服務。
3. 107 年至 3 月底止共有 261 人使用本項居家服務，男 152 人、女 109 人；輕度失能 82 人、中度失能 79 人、重度 100 人，共服務 5,552 人。
4. 107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匡列 6,550 萬 8,000 元補助本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

(四)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437 萬 4,677 元（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442 萬 6,000 元；106 年執行 1,463 萬 2,948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1,164 萬 3,292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298 萬 9,656 元）。
- 107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 268 萬 8,230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260 萬 8,163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8 萬 67 元）。
2.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共服務 1 萬 4,569 趟次。

(五)大型復康巴士目前配置一輛，最高乘載人數為 32 位（包含電動輪椅 6 位或手推輪椅 8 位），106 年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83 次，服務天數 85 天，服務總人數共計

2,503 人，107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10 次，服務天數 10 天，服務總人數共計 281 人。

(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

1. 機構安置費用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7,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新案 1,243 萬 1,000 元，106 年底追加補助 500 萬元補助新案，合計 3 億 1,743 萬 1,000 元。
2. 106 年實撥數為 3 億 1,519 萬 7,308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656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508 人(佔 91.06%)，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48 人(佔 8.94%)，107 年度目前尚在核定中。

(七)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機構計 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院、財團法人炫寬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等 5 家；公設民營計有懷恩養護復健中心 1 家，及 1 家公辦公營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縣內 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乙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106 年 7 月辦理第十次評鑑，委員均自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資料庫中遴聘，評鑑結果：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與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獲優等成績，本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獲甲等成績，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獲乙等成績。另本府為加強機構照顧品質，除每年至少 2 次不定期辦理訪查，其中 1 次聯合衛生、消防、建管與勞政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

(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補助 35 戶，補助經費 33 萬 4,000 元；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107 年 1 至 3 月，補助 14 戶、補助經費 6 萬 4,500 元。
2.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 萬元，補助 7 戶，補助經費 9 萬 7299 元，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 1 戶，補助經費 1 萬 3,266 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補助：經調查其他縣市後，本縣仍較優惠，且若已申請其他政府貸款補助，不得再重複本補助，因此其他縣市申請案量也不多(大多為個位數)，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

(九)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06 年度編列 1,838 萬 4,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138 萬 4,000 元、公務預算編列 700 萬元)，核撥補助人數 1,708 人，金額計 2,015 萬 773 元；107 年度編列 2,092 萬 8,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092 萬 8 仟元、公務預算編列 1,000 萬元)，

107 年 1 月至 3 月核撥補助人數 430 人、補助金額 516 萬 998 元。

(十)手語翻譯服務業務：

1. 本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自 101 年改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以服務本縣聽、語障朋友，便利社會活動參與；受理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申請，及受理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夜間緊急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並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2. 106 年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112 件申請案（含醫療 58 件、教育 12 件、活動 215 件、司法 14 件、會議 98 件、警政 9 件、記者會 16 件、家庭溝通 2 件、臨櫃 90 件、就業 26 件等），服務人次計 8,798 人次，核銷經費 117 萬 4,466 元。
3. 107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112 件申請案（含醫療 47 件、教育 0 件、活動 0 件、司法 1 件、會議 5 件、警政 6 件、記者會 0 件、家庭溝通 0 件、臨櫃 9 件、就業 13 件等），服務人次計 572 人次。

(十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保護性個案業務：

1. 依據身權法第 76、77、78 及 80 條規定執行受理通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及後續個管之直接服務。
2. 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
 - (1)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通報案計 160 案，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46 案，開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衛政」16 案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的 34.8%，案件大多為醫院通報請求協助安置、失依陷困、醫療、資源連結等，其次為「司法」5 案，佔總案量的 10.9%，以提供協助安置、就養、資源連結協助。
 - (2)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以「失依陷困」10 案之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 21.7%，其次為「留置易發生危險之環境」9 案，佔總案量的 19.6%。
 - (3)針對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依申請或依職權，經社工員調查評估後，協調縣內合約機構配合空出床位予以適當安置；截至目前協助安置計 21 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106 年公務預算編列 100 萬元，核撥經費計 132 萬 8000 元，107 年公務預算編列 231 萬 8,000 元，1 至 3 月核撥 1 萬 7,600 元。
 - (4)擔任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代為執行監護人工作：協助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對於法院裁定本府(縣長)為監護(輔助監護)人之案件，由主責社工代為執行監護工

作，包含財產保管、照顧計畫等長期處遇，截至 107 年 3 月共計 20 人(其中 1 名 106 年 4 月 3 日去世，仍列案辦理財產移轉國有財產局作業中)。

(5)擔任進入刑事訴訟之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依據身權法第 84 條規定略以，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得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6)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透過召開協調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共同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並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106 年共辦理 3 場會議。

3.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1)為提供立即性、在地性之福利服務，107 年第一區社區資源中心由「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第二區社區資源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第三區社區資源中心由「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2)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總計個案管理數 78 名，服務人次共計 677 人次。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立即性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之需求評估結果，每一個案由各社區資源中心協助建檔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法定福利服務，如：友善服務、情緒支持服務、行為輔導、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技巧研習、社交活動及人際互動研習訓練，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

(十二)身心障礙者休閒服務：

106 年度編列 70 萬元，補助 4 場活動，分別由本縣南投縣肢體障礙福祉協會、南投縣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與南投縣身心障礙自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協力關懷福利協會分區主辦，旅遊地點則以國內為主，金額計新台幣 73 萬 5,160 元。107 年度編列 70 萬元，目前尚未有案件。

(十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

配合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並宣導公益彩券照顧弱勢的形象，每年均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公益彩券宣導活動」，邀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會大眾一同參與，規模盛大。

106 年 11 月 19 日於草屯鎮台灣演藝坊前廣場舉辦，活動主題為「消除歧視 做伙鬥陣來」內容豐富精彩，以園遊會方式呈現，並鼓勵縣內各身障機構、團體設攤，同時舉辦績優進用身障者之廠商表揚、身心障礙團體競賽、各項政令宣導與有獎徵答活動等，另設計如親子闖關活動、親子著色比賽等節目，吸引更多

多一般大眾前來與會。會場並有提供輔具設施，供民眾體驗，活動總人數有近 2,000 人參與，期許社會大眾能提供更加友善的環境，協助身心障礙朋友們，克服身體的障礙，創造幸福生活。

(十四)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方案及一般活動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計 150 萬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計 160 萬元，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 14 案，補助經費共計 27 萬 6,958 元。

(十五)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1.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辦理精神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服務，106 年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63 萬 2,992 元，執行經費計 61 萬 5,359 元；107 年補助 70 萬 400 元，預計服務效益可達 2,600 人次。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06 年社家署補助 109 萬 3,0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33 萬 6,500 元，總計 142 萬 9,500 元整，執行經費計 118 萬 2,578 元；107 年社家署補助 118 萬 8,9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24 萬 600 元，總計 142 萬 9,500 元整，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 年 3 月底止服務個案數共 10 人。
3.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106 年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70 萬 4,100 元，執行經費計 63 萬 7,258 元；107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73 萬 6,400 元，預計服務計 250 人次。
4. 為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過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生活，本縣已成立由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等四個單位成立六處社區居住據點，相關資料如下表：

社區居住服務一覽表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點	中央補助款	縣府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中興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6 號	1,043,000	678,225	100/5/31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佳人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4 號			105/1/01	6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伯多祿家園)	埔里鎮中華路 56 號	998,000	701,400	101/5/21	6 人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點	中央補助款	縣府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諾亞家園）	埔里鎮中正路234巷11號			100/4/06	6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迦南家園）	埔里鎮大城里大城巷8-2號	548,000	603,000	101/8/17	6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桔梗家園）	埔里鎮北澤街57號	432,000	627,960	103/4/01	5人

（十六）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106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975 萬元，中央補助 269 萬元，總計 1,244 萬元，實際執行數 953 萬 5,000 元；107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975 萬元，中央補助 276 萬 9,000 元，總計 1,251 萬 9,000 元共補助 7 單位辦理，提供 95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課程內容：透過餅乾烘焙、資源回收、二手物品買賣、代工作業等活動，使身障朋友能夠獲取工作經驗；本服務介於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之間，除可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外，亦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學習工作的機會，提升生活技能並走入社區，使身心障礙者更能夠自力生活。

107 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愚人不作夢工作坊	本府公彩	1,394,000	9人	二手物品清潔買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大埔城工作坊	本府公彩	1,598,800	15人	代工作業餅乾烘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伊甸樂園	本府公彩	1,588,800	14人	餅乾烘焙資源回收
社團法人耆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煦樂工坊	本府公彩	尚未核定	17人	代工作業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	1,438,500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坊(南投站)	本府公彩	1,448,600	15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愛天使工坊	本府公彩	1,562,800	9人	二手商店香草栽種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世外田園工作坊	本府公彩	尚未核定	16 人	生態導覽 園藝栽種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	1,330,500		
合計			10,362,000	95 人	

(十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106 年度編列 500 萬元，實際執行 204 萬 3,015 元，106 年通過申請的有 3 家，分別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協力關懷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三家樂活補給站皆服務滿 15 人。107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委託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223 萬 1,000 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服務 8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目前服務 6 位身心障礙者，本案補助對象係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且實際居住本縣內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每站服務人數上限為 15 人，其服務計畫內含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依其計畫內容衡酌補助。每站每周開設課程需達 20 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服務人數上限 15 人，年齡為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

(十八)家庭照顧者研習及支持服務方案：

1.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者長期壓力，讓照顧者可以獲得喘息時間；本府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性、多元議題照顧技巧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各社福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輔導各團體設計專業支持服務活動，讓家庭照顧者學得正確有效的照顧技巧或紓壓方式，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與可用性。
2. 106 年編列預算 50 萬元，執行 12 案，經費計 48 萬 3,131 元，107 年度計編列預算 5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 1 案，經費計 4 萬 7,129 元。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 107 年擬補助社福團體辦理「南投縣身心障礙教保員初級班」培訓課程，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人力外，亦可透過培訓課程，取得身心障礙教保員資格，進而進入機構工作，增加民眾就業機會；預計 107 年 5 月後中央公告調整課程時數後辦理。
2. 107 年已補助德安、復活等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3 月底核定補助經費為 25 萬 4,512 元，受益約 536 人次。

(二十)身心障礙新制鑑定執行概況：

1. 設籍本縣民眾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間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

數計 1 萬 4,234 件（含初次申請者 3,679 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 3,862 件，自行申請變更 426 件，永久手冊換證 5,916 件及其他申請案件 351 件）。

2.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計已核發身障證明者計 1 萬 2,460 件，包含輕度障礙者 4,539 件、中度障礙者 4,081 件、重度障礙者 2,150 件及極重度障礙者 1,644 件，未達輕度者 46 件。
3. 鑑定併同需求辦理時段，按衛生署公告本縣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每週固定時段指派社工員進駐醫院進行需求評估工作。107 年度起加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讓服務網絡更加完善，提供一站式服務，避免民眾接受多次訪談。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等 8 家為本縣併同辦理合作醫院。
4.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 51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福利服務，經需求評估確認有需求者，始得接受服務。目前依評估地點分為縣內評估及縣外評估，縣外評估係設籍本縣，現居他縣者，依互惠機制由現住縣市協助評估；另縣內評估則包含到醫院併同評估及到宅評估等兩種方式，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 258 件。
5. 訂定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暨異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目前已受訓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計有外聘人員 15 名及內部人員 19 名，外聘委員包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以因應不同類型需討論之個案。
6. 公所教育宣導：鑑於本縣多數公所身障鑑定作業承辦人員已更換新承辦，本府指派社工人員擔任各鄉、鎮、市公所之專責窗口，不定期前往（或公所人員異動時前往）各公所輔導承辦人員（含受理窗口），輔導項目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時相關注意事項、各項福利服務內容諮詢及宣導、輔導公所落實執行新制各階段需配合事項及該公所針對新制需諮詢或需協助解決問題之專責人員等，讓新制推動更加順利。
7. 多元宣導方式：為讓民眾對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府採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各宣導方式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透過活動宣導，讓民眾瞭解各項福利服務的內容及申請資格，減少錯誤的申請項目發生。
 - (2) 由本府人員不定期前往各公所充當一日櫃檯，藉由相互學習，提升公所承辦窗口辦理成效。
 - (3) 印製宣導單張及製作宣導看板：前者隨公文於民眾身障手冊（證明）到期日前兩個月隨文發出，提醒民眾前往鑑定，後者置於公所承辦櫃台醒目位置，於民眾填寫申請表單時能再次閱讀。

(4)架設 ICF 專區(網站)--於本府網站上架設 ICF 專區,ICF 專區包括會議資料、聯繫窗口、宣導資料、相關表件及好站連結等,將隨時上傳最新進度及資訊,以利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新制推動情形,確保自身權益。網址為 <http://www.nantou.gov.tw/ICF> 專區。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101 年開辦)

衛福部社家署自 101 年度起補助該計畫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確有自立生活需求者,可申請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協助身障者於社區生活,增進其自我決定、選擇、負責,並在社區中生活及平等參與社會;106 年社家署及本府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共 154 萬 6,000 元,執行經費計 120 萬 3,687 元;107 年社家署及本府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共 154 萬 6,000 元,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截至 107 年 2 月底服務個案計 15 名;個人助理服務共計 613.5 小時。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101 年開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補助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36 萬 4,000 元辦理,執行 123 萬 822 元;補助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94 萬 3,000 元,執行 60 萬 36 元。107 年補助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57 萬 2,000 元、補助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129 萬 6,500 元辦理方案,愚人之友已開辦家托住所共 3 家(仁愛鄉南豐村、埔里鎮清新里、埔里鎮慈恩)並積極開發偏鄉之新住所,截至 107 年 2 月已服務 7 名個案,計 249 人次;基督教青年會於 103 年底在草屯成立「暖心一家」家庭托顧住所並修繕無障礙環境,106 年 6 月於名間鄉成立「暖心二家」,截至 107 年 2 月已服務 3 名個案,計 105 人次。

(二十三)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培力訓練:

1. 106 年南投縣-身心障礙機構暨團體-強化專業人員培力課程,計有康復之友辦理 9 單元培力課程及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 8 單元課程,核定經費共 39 萬 8,124 元。

2. 107 年培力訓練課程委由康復之友及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規劃辦理中。

(二十四)為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協助連結照顧資源,爰補助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並將規劃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照顧的難題。中心設於南投市建國路 196 號;免費諮詢專線:0800-083688;傳真:049-2205310。

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服務人數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男	女
個案案況	在案	116	40	76
	新案	10	4	6
	結案	0	0	0
電話問安	人次	913	190	724
	案數	613	133	489
家庭關懷訪視/面談	人次	224	132	151
	案數	169	45	124
服務總計	人次	1137	263	874
	案數	782	178	604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2. 承租停車位補助：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不含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3. 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5 萬元，補助 2 戶、補助經費 6,000 元，107 年編列預算 5 萬元但尚未有案件。

(二十六)輔具資源中心：

為提供縣內身心障礙民眾及一般有需要之民眾租借、維修輔具、輔具評估與相關諮詢等服務，於埔里地區設置本縣第 1 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另為擴增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量能，106 年 4 月於南投市設置第 2 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經營管理：

1. 106 年度本府編列公彩盈餘分配基計編列 468 萬 5,000 元，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擴增輔具服務量能補助經費 231 萬元整，106 年度總執行計 613 萬 8,103 元。

2. 107 年度編列 812 萬 7,068 元，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不足額另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107 年度委託經營 2 中心契約經費共需 835 萬 7,566 元。

3. 為有效推展與協助本縣民眾使用輔具之便利性及福利照顧，特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提供定時定點之輔具租借、評估與維修服務，針對重度身

心障礙者或重度失能老人更可評估提供到宅服務以嘉惠縣民。

4. 107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案，委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確認與補助項目核定，此作業流程將評估與核定作業合一，明顯簡化民眾申辦流程、提升核定作業之專業性，也讓有輔具需求之長照服務個案能充分接受到輔具中心專業周全之服務。

5. 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

本計畫為 104 年度新辦服務項目。本府報請中央補助建構本縣輔具中心聽覺障礙輔具評估能力，使具有聽力障礙的長者可以到輔具中心經由聽力師的協助完成評估服務，除可節省來回奔波醫院的時間，亦可節省大約 2 至 3,000 元的花費，若有聽力檢查、開立助聽器需求評估報告、助聽器使用效益驗證報告之需求，憑身心障礙證明，都可向輔具資源中心預約相關服務，預約專線：049-2420390。

(二十七)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增進自立與發展能力，自 102 年訂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分別下列幾項：

1. 在承租商店攤販補助部分，明定每月最高補助五仟元，但承租商店攤販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貸款購買商店或攤販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是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攤販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的利息差額來計算，全額補貼利息差額，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貼利息計算基準日是每年 1 月 1 日。凡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
一、需年滿 20 歲。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三、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未達二年且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可備齊應備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二十八)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於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有 7 個服務單位，有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106 年 10 月加入服務)，106 年度執行經費計 118 萬 5,162 萬元，累計服務人數 156 人，服務人次 2,797 人次；107 年 1 月至 3 月止期間累計服務人數 26 人，服務人次 48 人次。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業務：

107 年度本縣已有合格登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平台之單位

共計 8 間，有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目前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生產之產品及服務者計有 7 間，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底止，提供產品及服務共計 35 項，並於相關活動邀請以上單位擺攤展售宣傳。

107 年度南投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商店產品型錄

機構名稱	販售商品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嚴選梨山高冷烏龍茶葉禮盒、高冷烏龍三角立體茶包禮盒、安心稻米禮盒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	鳳梨酥禮盒(12 入)、鳳梨酥及蝶谷巴特手作包禮盒、鳳梨酥及大象皮雕禮盒、手工餅乾禮盒、手工餅乾(6 入)、貓頭鷹餅乾禮盒、大象餅乾禮盒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	蔥油餅麵皮、冷凍手工水餃、日月潭紅茶禮盒、牛肉湯調理包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	手工木製小板凳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芳香萬壽菊香草茶、手工牛軋蘇打餅、手工花生糖、芳香萬壽菊洗潔精、芳香萬壽菊洗髮精、芳香萬壽菊沐浴乳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仙草乾、手工植物洗潔精、組合盆栽、蔬果百寶箱、天使農夫太鼓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Q 梅、環保筷組、手工創意環保書籤、幸運手環、幸運腳環、吊飾系列-手機吊飾、串珠系列-項鍊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居家社區清潔、辦公大樓清潔

(三十)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106 年 4 月開辦)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51 條規定，服務區域有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六鄉鎮，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本縣(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107 年度烏

溪線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濁水溪線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服務。

1. 106 年 4 月至 12 月初篩調查量共計 659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229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437 案，符合雙老資格者經評估確認其需求共有 229 案：中需求 34 案、低需求 167 案、無需求 27 案。

2. 107 年 1 月至 2 月初篩調查量共計 146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44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105 案，符合雙老資格者經評估確認其需求共有 44 案：中需求 15 案、低需求 23 案、無需求 6 案，委辦單位將協助個案資源轉介並定期追蹤。

二、老人福利業務：

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 107 年 3 月底)

年齡 區域別	總人 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老年 人口總計	老年 人口比率	排 序
總計	500,449	27,737	16,588	16,672	11,999	7,135	2,545	541	62	83,279	16.64%	
南投市	100,154	5,400	2,973	2,900	2,125	1,272	558	126	12	15,366	15.34%	
埔里鎮	80,859	4,603	2,769	2,467	1,713	1,025	350	75	8	13,010	16.09%	
草屯鎮	97,742	5,171	2,928	2,843	1,975	1,166	399	62	11	14,555	14.89%	
竹山鎮	55,032	3,279	2,016	2,040	1,458	806	253	52	3	9,907	18.00%	
集集鎮	10,890	640	405	518	391	233	81	14	6	2,288	21.01%	3
名間鄉	38,684	2,183	1,342	1,466	1,083	660	217	61	2	7,014	18.13%	
鹿谷鄉	17,812	1,127	719	779	639	390	135	38	3	3,830	21.50%	2
中寮鄉	14,816	905	612	736	581	301	102	25	2	3,264	22.03%	1
魚池鄉	15,912	969	633	688	502	333	118	24	6	3,273	20.57%	4
國姓鄉	18,769	1,083	788	809	564	339	103	25	5	3,716	19.80%	
水里鄉	17,755	1,087	720	784	525	350	119	18	3	3,606	20.31%	5
信義鄉	16,238	609	354	348	251	157	63	15	0	1,797	11.07%	
仁愛鄉	15,786	681	329	294	192	103	47	6	1	1,653	10.47%	
說明：全縣計有中寮鄉(22.03%)、鹿谷鄉(21.50%)、集集鎮(21.01%)、魚池鄉(20.57%)、水里鄉(20.31%)等 5 鄉鎮進入超高齡社會。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 居家服務方案：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新台幣 5 億元(本府自籌款 1,500 萬

元)，特約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紅十字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慈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齡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仁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竹山秀傳醫院附設南投縣私立秀傳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媳婦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東華醫院附設南投縣私立東華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活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16 個單位，迄 107 年 3 月底服務人數達 3,088 人，較 106 年 3 月底 2,842 人增加 246 人。

2. 失能型日間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及私立博愛護理之家等 7 個單位辦理。106 年度核定補助 1,796 萬元，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累計服務 1,290 人，執行金額計 1,433 萬 583 元。

3. 失智型日間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單位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 3 個單位辦理。106 年度核定經費計 665 萬元，累計服務 5,420 人次，執行金額計 465 萬 7,269 元。

4. 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937 萬 1,716 元，本府自籌款 65 萬元，合計 1,002 萬 1,716 元，經費補助 798 萬 8,151 元整。共有 5 個服務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 11 個家庭托顧住所，服務人數為 60 人。

107 年度本縣共完成設立 11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統計 1 月至 3 月共申請補助 101 萬 2,151 元整。

5. 送餐服務方案：

- (1)106 年度申請補助單位為 10 個服務提供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南投市）、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進會（中寮鄉）、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鎮、鹿谷鄉）、南投縣慈悲善行協會（集集鎮）、紅十字會南投分會（名間鄉）、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信義鄉）及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
- (2)106 年編列經費分別為公彩基金 380 萬元及公務預算 142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124 號函核准補助經費計 550 萬元，供送餐人數 315 人，支用金額總計 742 萬 1,761 元。
- (3)107 年度申請補助單位為 9 個服務提供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南投市）、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進會（中寮鄉）、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鎮、鹿谷鄉）、南投縣慈悲善行協會（集集鎮）、紅十字會南投分會（名間鄉）及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
- (4)107 年編列經費為公務預算 142 萬 5,000 元及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8 月 7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894 號函核准補助經費計 1,50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供送餐人數 296 人，支用金額總計 65 萬 7,120 元。

6. 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107 年度除本府自營身心障礙溫馨巴士外，另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等 10 個單位計 26 輛車，加上本府 20 輛溫馨巴士，共計有 46 部車提供服務，106 年服務人數計 21,728 人次，107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人數計 7,040 人次。

7.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1)「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屬社區型照顧模式，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為基礎，另可擴充其他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 (2)106 年度本縣提供單位計 2 家，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松柏園）、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106 年度服務人數計 15 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107 年度本縣提供服務單位計 1 家，為財團法人南

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松柏園)，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服務人數計 5 人。

(3)107 年度申請籌設許可單位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預計本年度完成設立許可，成立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常樂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8.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07 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60 萬元，並由中央補助本府 107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辦理。

(2)107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案，委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確認與補助項目核定，此作業流程將評估與核定作業合一，明顯簡化民眾申辦流程、提升核定作業之專業性，也讓有輔具需求之長照服務個案能充分接受到輔具中心專業周全之服務(評估、補助辦理、維修、回收)。

(3)106 年服務人次計 570 人次，金額計核撥 232 萬 1,046 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人次 209 人次 969,619 元。

9. 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計畫：

(1)106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60 萬元，經費由 106 公彩預算 992 萬 2,000 元與 106 公務預算 267 萬 8,000 元支應，106 年 7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 815 萬 1,300 元；106 年度總計服務人數計 112 人，共計核撥補助金額新台幣 1,565 萬 9,604 元。

(2)107 年度經費共計 2,646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1,386 萬元，本府編列預算 1,260 萬元，經費由 107 公彩預算 992 萬 2,000 元與 107 公務預算 267 萬 8,000 元支應；延續服務與本縣 33 家服務提供單位簽訂契約，截至 107 年 3 月累計老人安置服務共 92 人。

1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1)本府自 105 年 11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積極結合社會福利團體佈健本縣長照 ABC 服務體系，截至 106 年底總計成立 4A9B18C 長照 ABC 團隊，服務區域橫跨：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埔里鎮、1A3B5C)、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1A2B4C)、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1A1B4C)、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寮鄉、1A2B3C)、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信義鄉、1B2C)等。

(2)107 年 3 月 6 日於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南投縣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徵求說明會，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文化健康站、各長青活力站等總計超過 170 人與會，計畫徵求至 4 月底截止，由府內進行初審後再送長照推動小組委員會審認。

(二)南投縣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簡稱活力站）業務：

本府自 921 地震後，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成立提供老人預防型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每站補助餐費 15 名，每名餐費補助 60 元，督導費補助最高 4,500 元；106 年度預算數編列 2,165 萬 6,960 元，補助 1,604 萬 1,720 元；107 年共計 18 站，107 年度預算數編列 2,096 萬 7,360 元，截至 3 月累計補助 524 萬 1,840 元，受益人數約 540 人。

(三)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617 萬 5,000 元、公彩預算編列 100 萬元，共計 717 萬 5,000 元，提供送餐人數達 235 人，支用金額總計 493 萬 1,384 元。

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617 萬 5,000 元、公彩預算編列 100 萬元，共計 717 萬 5,000 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止提供送餐人數達 215 人，支用金額總計 38 萬 7,000 元。

(四)弱勢家庭收入之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106 年度公務預算指定施政辦理項目預算編列 150 萬元，核定補助 15 戶，補助金額 143 萬 1,651 元；107 年公務預算指定施政辦理項目預算編列 25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核定補助 3 戶，補助金額 29 萬 9,800 元。。

(五)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為鼓勵中低收入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106 年度編列 252 萬元，補助計 359 人次，執行經費計 179 萬 5,000 元。107 年度編列 252 萬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計 73 人次，執行經費計 36 萬 5,000 元。
2. 新案訪查及家庭關懷督導作業，106 年度編列 9 萬 8,000 元，執行經費計 6 萬 9,200 元，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個案訪查。

(六)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18 萬元，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 592 萬 4,000 元，累計核定補助 479 人次，補助金額共 558 萬 1,845 元；107 年度編列預算 592 萬 4,000 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核定補助 117 人次，補助金額共 166 萬 7,018 元。

(七)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

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訂定「南投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審核作業規定」，自 100 年度起實施。106 年度編列

預算 50 萬元，補助 7 案，計 27 萬 9,612 元。107 年度編列預算 45 萬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 2 案，計 10 萬元。

(八)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計安置 14 名，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1 萬元，累計支用 134 萬 5,641 元；107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107 年 1 月至 2 月計安置 14 名，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1 萬元，累計支用 23 萬 8,991 元，合約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6 人)、財團法人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2 人)、衛福部中區老人之家(6 人)等 3 家。

(九)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業務：

1. 搭乘客運部分：

- (1)原補助一般戶每月 300 元及低收入戶(偏遠地區)每月補助 500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不分身分別每人每月調增至 1,000 元。
- (2)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改行採用電子 IC 卡，以建置更完善公平的服務機制，合約客運業者路線含括中彰投三縣市：南投、彰化、員林、全航、豐原、總達、豐榮、台中、仁友、臺西及杉林溪客運，總計 11 家客運公司，全縣各客運路線(省道客運)均已納入服務，另 104 年 7 月開放台中客運 6188 竹山-台中路線(國道客運)、105 年 12 月 1 日起另新增統聯客運 1657 南投-高鐵台中站路線(國道客運)、106 年新增台西客運「7138 斗六-林內-竹山-國道 3 號-臺中朝馬」國道客運路線，使本縣合約客運擴充至 12 家業者，亦使本縣民眾交通接駁、往返更加便利。
- (3)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敬老愛心卡因台智卡(98 年-103 年製卡)已停止使用；統計自 104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製發 52,153 張(107 年度 1-3 月敬老卡發放共 829 張、愛心卡共 90 張)；本(107)年度 3 月乘車費累計核撥 433 萬 9,494 元。

2. 搭乘台北、高雄、桃園捷運部分：

- (1)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補貼辦理方式，經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優惠補貼協調會議」於會中決議，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親洽售票窗口並出示證明(老人為身分證，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手冊)，經售票窗口人員人工核對後並造冊向本縣請款。
- (2)前述會議中決議由縣內原編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相關預算下支應補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本府並依該會議決議另行於 99 年 9 月 16 日簽請縣長核定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於 99 年度 12 月起試辦。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撥付台北捷運計 36 萬 922 元、高雄捷運計 3 萬 602 元、桃園捷運計 5 萬 7,591 元、高雄輕軌計 210 元，107 年度各捷運公司尚未請款。

(十)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 第一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3)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第二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申請裝置時仍設籍本縣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3. 106 年及 107 年申請裝置統計：

106 年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補助量)支用一覽表

對象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公益彩券 (配合款)	公益彩券	
預算數	6,000,000	1,500,000	20,000,000	27,500,000
核撥補助人數	255		949	1,204
核撥補助經費	7,559,800		27,501,499	35,061,299

註：第二類一般戶超支經費約 750 萬 1,499 元，調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107 年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申請量)一覽表

對象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公益彩券 (配合款)	公益彩券	
預算數	5,490,000	7,000,000	30,000,000	42,490,000
申請人數	200		1,363	1,563
申請經費	6,264,000		43,396,000	49,660,000

註 1：第二類一般戶超支經費約 1,339 萬 6,000 元，調整公彩 500 萬元，另 839 萬餘元將另調整預算支應。

註 2：107 年度統計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

(十一)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

96 年由劉秀忍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一部文康休閒車，連同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文康休閒車，總計 2 部，原則以濁水溪線(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辦理)及烏溪線(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進行服務分工；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烏溪線及濁水線)共服務 720 場次，共計有 36,998 人次長者受益，服務內容有老人福利宣導、

身障福利宣導、法令介紹、健康講座等項目。

(十二)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1. 106 年度老人大學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補助本縣 13 鄉鎮公所辦理共 48 班，補助金額 186 萬 6,900 元。
2. 本府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106 年共核定 17 案，補助金額總計 85 萬 9,000 元。
3. 107 年度老人大學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已核定本縣南投市、草屯鎮、魚池鄉、水里鄉、仁愛鄉共 6 鄉鎮，核定補助金額 86 萬 6400 元，核定班數 18 班，餘陸續核定中。
4. 107 年度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目前已送 2 案，尚未核定補助金額。

(十三)老人保護業務：

1. 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遭遺棄或疏忽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累計通報案件計 87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25 案。
2. 老人保護個案工作：
 - (1)通報單位分析，以「衛政」單位 12 案比例最高佔 48%，主要為醫療院所居多，其次為「社福單位」4 案佔 16%。
 - (2)以通報原因分析，以「遺棄」9 案比例較高佔 36%，其次為「疏忽」5 案佔 20%。社工員以家訪會談方式瞭解案家狀況，並以家庭資源現況評估進行保護安置，或協助進行公費安置；召開家屬照顧協調會，輔導向法院聲請請求扶養或免除扶養。
3. 以通報之主要問題因素分析，以「子女未負照顧」、「照顧資源缺乏」、「獨居重病後安置需求」…等。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進行保護安置 14 位老人，佔開案數 56%；社工員經訪談瞭解案家狀況後，有 4 案再透過通知家屬程序召開照顧協調會議，以評估家庭資源現況後共同擬定長期照護計畫。
4. 假日及非上班時段受理保護性個案通報之執備勤工作：24 小時待機受理警局、113、110、119，協助需緊急處遇之保護性個案，包含緊急強制送醫、連結安置機構等。
5. 辦理縣內天然災害緊急安置災民工作：協調縣內老人、身障障礙機構及醫療院所於災害期間備床協助安置災民，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無接受收容服務。
6.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
 - (1)本縣獨居老人，於 107 年 3 月底人數計 2689 人，男性 1112 人，女性 1577 人，今年度為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結合縣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以本縣公益彩卷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

107 年補助計畫已核定 53 萬 3,520 元。

(2)107 年度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表請參閱下表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南投一區	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齡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二區	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南投三區	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齡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草屯鎮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埔里鎮、信義鄉 魚池鄉、仁愛鄉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竹山鎮	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
中寮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國姓鄉	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名間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7. 緊急生命連線系統：

藉由緊急救援系統的裝設，針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得到立即的救助。106 年及 107 年委託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6 年度及 107 年編列 250 萬元，106 年計補助 186 萬 2,400 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數為 8,759 人次，107 年 1 至 3 月補助 30 萬 1,600 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數為 1,213 人次。

8. 防走失愛心手鍊：

為保障縣民權益，縣府特製作一條專為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的智慧手鍊（手鍊面板的 QR Code 碼），藉此幫助迷途走失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高尋回率，並協助他們平安回家，106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共發放 22 人。107 年 1 月至 3 月共發放 9 人。

(十四)為使本縣老人健康檢查業務順利推動，補助衛生局辦理「65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血液檢查、尿液檢查、身體檢查、健康諮詢）、量腰圍及糞便潛血檢查，另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新增大腸鏡檢所需自費清腸藥物補助，並落實執行後續追蹤服務。106 年度編列經費計 66 萬 4,000 元，受檢人數計 939 人次，執行經費計 57 萬 3,120 元。107 年度編列經費計 66 萬 4,000 元。

(十五)老人福利機構：

1. 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 2 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私立小型機構計有 15 家：南投縣私立仁長

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千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東山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寶優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保生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尚德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同心居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億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博愛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佳尚好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慈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朝日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及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本府為全面落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合法化並保障機構內住民身心權益，定期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鑑、宣導及清查本縣未立案機構等，詳如以下說明：每季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每季均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輔導查核表項目與時程規範進行訪查(含年底之聯合稽查)，後將訪查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針對查有違規或不當情形限期改善並進行後續輔導與復查。截至 106 年第 4 季共計查核 17 家機構，107 年第 1 季共查核 5 家，針對機構之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消防安全制度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權益保障進行查核，並進行輔導改善作業。

3. 每三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本府每 3 年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鑑，105 年度評鑑結果共計優等 2 家、甲等 12 家、丙等 1 家，其中丙等機構經本府辦理 2 次實地輔導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複評，複評結果為甲等。預訂於 108 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4. 未立案機構清查與辦理：

106 年至 107 年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之清查，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尚無案件。

5. 為全面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內住民身心安全及生活權益，本府另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建置機構緊急災害預防相關資料及通報機制、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人口密集機構因應新興呼吸道感染管制計畫、並輔導機構確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計畫，以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健康及福利。

(十六)充實縣轄各社會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106 年度編列預算計 152 萬元，核定 19 案，金額計 77 萬 3,598 元，107 年度編列預算計 152 萬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已核定 2 案，核定金額計 7 萬 3,000 元。

(十七)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106 年度編列 400 萬元，共計補助 93 案，金額共計 352 萬 3,774 元(含 15 案為配合老人福利政策

性服務補助，金額計 180 萬 4,100 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共補助 29 案，金額共計 67 萬 4,720 元。

(十八)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業務：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照顧者訓練、研習及支援團體服務…」，本府於 99 年開始推動此項業務，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並於「99 年度研商辦理本縣老人及身障福利服務方案會議」及「南投縣政府 100 年度第一次長期照顧服務聯繫會報」中說明此項業務，並由居服單位或其他社會福利單位踴躍申請此方案，期待透過專業訓練研習及成立家庭支持團體之方式，使家庭照顧者習得更多專業的照顧技巧及紓壓方式。

辦理情形：

1. 106 年度有 6 單位申請，分別為：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核撥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申請經費共計 29 萬 6,518 元整，已核銷金額為 23 萬 5,585 元整。
2. 107 年 1 月至 3 月止已有 2 單位申請，分別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與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核撥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

(十九)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務：

1. 面對失智症人口急速增加，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亦為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
2. 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98 年度起接受本縣委託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提供失智症老人一個不同的照顧環境與生活品質；106 年度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250 萬 500 元，執行經費計 209 萬 9,846 元，計服務 9 名老人，107 年度待核定。

(二十)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自付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107 年於公務預算編列 502 萬 3,000 元，本府為讓縣內長者，人人都能享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以減輕經濟負擔，促進健康老化。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定額補助每月保費自付額部分 299 元。發放方式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分別為 7 月 25 日及隔年 1 月 15 日前，106 年 1 至 6 月執行經費為 215 萬 8,182 元，受益 1,230 人次，106 年 7 至 12 月執行經費為 245 萬 8,677 元，

受益 1,473 人次；107 年度 1 至 6 月補助將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進行補助作業。

(二十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本縣 107 年計有 102 個正式點、7 個試辦點，總計 109 個關懷據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南投市	20(1)	草屯鎮	20(1)	國姓鄉	7(1)	埔里鎮	17(1)
魚池鄉	3	仁愛鄉	2	中寮鄉	4	名間鄉	6(1)
竹山鎮	12(1)	鹿谷鄉	3	集集鎮	1(1)	水里鄉	4
信義鄉	3	總計(試辦)			102(7)		

註：括號內為試辦中據點數

2. 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透過本計畫，讓社區長者獲得每週至少乙次，走出家門到社區用餐，提供社會參與及互動管道之機會；107 年度補助 42 個據點。

社區關懷據點辦理集中用餐單位彙整表

區域	單位數	服務單位
南投市	13	1. 嘉和社區、2. 芳美社區、3. 營南社區、4. 鳳鳴社區、5. 中興長春協會、6. 福山社區、7. 內興社區、8. 南投縣三塊厝愛鄉協會、9. 內新社區、10. 鳳山社區、11. 漳和社區、12. 永豐社區、13 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草屯鎮	6	1. 富察社區、2. 碧峰社區、3. 南埔社區、4. 御史社區、5. 土城社區、6. 新豐社區。
中寮鄉	1	1. 廣福社區。
竹山鎮	6	1. 富州社區、2. 延正社區、3. 竹山社區、4. 田家樂社區、5. 中崎社區、6. 中和社區。
國姓鄉	5	1. 石門社區、2. 國姓社區、3. 梅林社區、4. 柑林社區、5. 南港社區。
埔里鎮	5	1. 籃城社區、2. 愛蘭社區、3. 慈恩社區、4. 南村社區、5. 一新社區。
水里鄉	2	1. 頂崁社區、2. 上安社區。
鹿谷鄉	1	1. 彰雅社區。
信義鄉	2	1. 信義社區、2. 信義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名間鄉	1	1. 田仔社區
總計	42	

(二十二)重陽節敬老禮金：

為敬老尊賢、崇尚節儀，表達對銀髮長輩的關懷，自 105 年度起，放寬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由 75 歲調降為 65 歲，全縣符合 65 歲以上發放敬老禮金的長輩有 8 萬 2,265 人，65 歲至 99 歲每人禮金 1,000 元，百歲以上人瑞有 75 人，每人禮金 1 萬元，106 年實際發放人數為 8 萬 2,713 人；發放金額連同業務費共 8,313 萬,9840 元，107 年計預算編列 8,334 萬元，預定於 6 月進行前置作業說明。

(二十三)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南投縣政府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應用公有

建築物於社會福利照顧事業補助)：

1. 為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運用既有的公營造物，提供受服務民眾安全且多元的服務環境，由縣府運用相關經費佈建鄉(鎮、市)服務基地，以利結合民間服務單位進場服務。
2. 105 年度補助中寮鄉公所辦理，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辦理揭牌儀式，以提升轄區老人服務之可近性及整備完整照顧服務供應鏈。
3. 106 年度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6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每年於公彩基金編列預算 750 萬作為配合款，支應各公所執行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